

二、農業局

(一)農產推廣

1.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

- (1)辦理汛期前講習會 1 場、農作物損害鑑定課程 3 場、9 月梅姬救助說明會暨災損客觀認定 1 場。
- (2)查核新營等 32 區農作物田間調查。
- (3)運用行動載具完成大蒜、油茶及農業設施等品項種植面積逐筆調查，精確掌握農業生產資訊。
- (4)天然災害造成本市農作物損失嚴重，經提報農委會同意辦理災害救助，統計農作物損失面積 28,636 公頃、救助 46,137 戶、救助金 11 億 5,588 萬 9,825 元。

2.推行農業機械化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750 張、農機號牌 180 片。

3.稻米生產：

- (1)水稻良種繁殖田：105 年共設置水稻原種田 4 公頃，分別為臺南 11 號 3 公頃、臺農 71 號 0.3 公頃、高雄 145 號 0.5 公頃及臺稈糯 1 號 0.2 公頃；採種田設置 231 公頃，繁殖的稻種可供應本市 105 年 24,000 公頃稻田更新使用。
- (2)輔導育苗中心共設置 41 處育苗中心，綠化地面積總計 39.2835 公頃。

4.植物保護：

- (1)補助後壁區農會等 8 農民團體辦理第 2 期病蟲害防治面積達 1,664 公頃。
- (2)辦理東山區果實蠅共同防治示範區面積達 3,158 公頃。
- (3)補助各區公所辦理野鼠防除面積 38,461 公頃。
- (4)辦理本市 105 年度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 2 場，合計 390 人。
- (5)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設立 4 件、變更案 26 件、補發 2 件及歇業 1 件及展延 66 件。
- (6)農藥品質查驗：抽檢市售農藥 53 件送檢，檢出不合格產品 5 件。

5.肥料管理：

抽檢肥料 16 件，合格 13 件，不合格 3 件。

6.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

- (1)輔導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搭設 10 處。
- (2)辦理有機農夫市集計 44 場次。
- (3)有機農糧產品查驗(含外縣市移辦案件)計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203 件，其中 7 件有標示品質不合格，已移請權責縣市政府進行裁處。
- (4)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計抽檢 216 件，不合格 6 件，合格率 97.2%。

7.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專案輔導：

輔導專業農民 237 人，辦理政策宣導會計 5 場，改善生產設施設備補助

金額 4,450 萬 2,000 元。

8.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

105 年休耕面積為 16,434 公頃，轉作 20,196 公頃。

9.種苗業登記：

核發 6 件，辦理變更 5 件。

10.農地利用：

(1)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322 件，本府農業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77 件、各區公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計 223 件。

(2)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方式及疑義案 11 件。

(3)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1,551 筆。

11.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共計新增 5 班，異動 86 班，訪查 28 次。

12.發展具競爭優勢農業專區：

(1)「優質品牌米生產專區」契作生產面積 1,389.36 公頃。

(2)「雜糧產銷專區」合計活化休耕面積 3,877.41 公頃。

(3)「果樹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382 公頃。

(4)「蔬菜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92.05 公頃。

(5)火鶴花生產專區合計面積共 30 公頃。

(二)森林及自然保育：

1.林務行政：

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 28 件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 33 件。

2.環境綠化：

(1)新化、小新營及七股等三處苗圃育苗(含培養、移植、扦插、換床)面積約 8 公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核計配撥苗木數量為 166,024 株(含造林配撥數量)。

(2)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105 年共計補助 7 社區進行新設點綠美化工作及 2 社區執行撫育養護，共增加綠地空間計約 4,600 平方公尺，栽植灌木約 2,600 株、喬木 155 株。

3.造林業務：

(1)平地造林計畫：本市 105 年平地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178.07 公頃，核發獎勵金 2,057 萬 9,3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後壁、玉井、關廟、白河、東山、官田、柳營、楠西、六甲、大內、善化及七股等 12 個區。

(2)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本市 105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654.37 公頃，核發獎勵金 1,161 萬 8,0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白河、柳營、後壁、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及龍崎等 15 個區。

(3)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本市 105 年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59.16 公頃，自行造林面積 15.76 公頃，核發獎勵金 193 萬 1,000 元，造林分布於本市玉井、東山、龍崎、白河、南化、楠西、新化、關廟、六甲及大內等 10 個區。

4.珍貴樹木保育：

(1)清查符合列為保護珍貴樹木資格計 2 種 2 棵(榕樹、芒果、羅漢松、棗樹、刺桐)，公告列管計 0 棵。

(2)辦理珍貴樹木健康檢查計 53 株、病蟲害防治計 5 件、棲地改善計 1 件、支架設置計 7 件、修剪計 44 件、其他維護計 12 件。

(3)招募樹木保護志工 36 人，協助珍貴樹木健康檢查及通報。

5.野生動物保育：

(1)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9 件。

(2)救傷收容野生動物 118 種 2,526 隻。

(3)處理野生動物危害 14 件。

(4)辦理登註記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6 件 578 隻。

(5)辦理登註記野生動物產製品查核 7 件。

(6)拆除非法架設鳥網計 1,080 公尺。

(7)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講習計 7 場 1,574 人次。

(8)刊登媒體宣導野生動物保育廣告 1 式及印製宣導品 200 份。

6.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及濕地保育：

(1)輔導官田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之經營管理。

(2)補助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執行「臺南地區外來入侵種綠鬣蜥族群現況分布調查與個體移除」計畫，捕捉移除 121 隻綠鬣蜥個體。

(3)承租學甲區休耕農地 18.8431 公頃，作為推廣學甲濕地生態環境教育之場所。

(4)補助學甲區農會辦理「桑田變滄海-濕地生態農村志工種子培訓暨體驗營」1 場次、「桑田變滄海-濕地生態農村體驗營」推廣教育活動 2 場次。

(5)補助臺南市生態保育學會辦理「學甲濕地育樂營」及「學甲濕地志工培訓營」各 1 場次。

(6)補助臺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辦理「2015 年黑面琵鷺生態志工特殊(在職)訓練計畫」1 梯次。

(7)辦理「黑面琵鷺保育季」活動 1 場次。

7.轄內二處野生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及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復育：

(1)加強保護區巡護工作，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續雇工並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警察隊及保育巡守隊，進行保護區白天、夜間及假日巡護，避免人為破壞及維護保護區環境之安全，共進行 330 人次巡護，

並於保護區內拆除銷毀違法網具 15 組。

- (2)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環境整理及設備維護，修復抽水及水門設備，整備完成保護區排水機能等，環境改善遊客增加，經統計 105 年度參觀旅遊為 56,687 人，另因保護區水位控制得宜，除避免鄰近社區免遭淹水之苦，亦使此處生態更加豐富，104-105 年在此度冬黑面琵鷺有 358 隻。
- (3)補助臺南市生態保育學會辦理 2016 黑面琵鷺保育季系列活動—「2016 年黑琵保育季開幕式」、「追尋琵鷺 8 千個日子攝影展」、「黑面琵鷺伴我行 輕旅遊活動」等 3 活動，計有 3,000 人次參與系列活動。
- (4)來臺南度冬黑面琵鷺數量逐年增加。從 1993 年底的 206 隻，至 2016 年底的 1,963 隻，23 年成長 9 倍，呈現臺南是黑面琵鷺重要棲息地。
- (5)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第二期工程所種植栽，6 年來存活率維持 60% 以上，綠樹成蔭後提供當地居民一綠地休閒去處。

(三)水產種苗

1. 養殖漁業行政管理：

- (1)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405 件、核准 9 件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及完成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 10,921 口。
- (2)執行 105 年水產飼料抽驗計畫，抽檢總數 89 件，檢驗項目包含一般成份、藥物殘留(含硝基呋喃、歐索林酸、磺胺劑、氯黴素、四環黴素及受體素共 7 大項)、農藥、瘦肉精、三聚氰胺及荷爾蒙。經檢驗藥物殘留有 1 件經四環黴素被檢出，業依程序移送本市動保處裁處。

(3)輔導漁會健全漁民組織：

A.輔導 2 家漁會信用部業務，本期存款總額 78 億 9,750 萬元，較去年同期 77 億 4,272 萬元，增加 1 億 5,478 萬元。放款總額 18 億 2,885 萬元。逾比率平均為 0.43%。

B.輔導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訓練及所屬漁事產銷班定期召開班會計 22 班次。

- (4)各魚種辦理 TAP 產銷履歷補助申請部分：105 年度漁業署核定通過新申請補助之個人戶有 27 戶，另核定通過重新評鑑戶有個人戶 45 戶、追評戶 109 戶、加工廠 1 戶、輔導團體 4 戶，共計通過補助 186 戶；另 106 年度共計申請 190 戶，目前已函請中央漁業署審查中。該產銷履歷係將魚苗、飼料、養殖生產過程予以紀錄，使水產食品從產地(養殖場)到餐桌所有資訊公開、透明及具可追溯性，建構安全體系，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
- (5)補助老漁福利津貼領取人數計 8,450 人，本市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中央負擔每人每月 5,000 元。

- (6)執行 105 年度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監測計畫，抽檢總數 230 件，抽驗魚種包含臺灣鯛、虱目魚、鰻魚、蝦類、甲魚及文蛤等，檢驗項目包含藥物殘留共 62 項、農藥及重金屬，初驗結果有 2 件不合格，已依規定辦理複驗，皆合格並解除移動管制，執行率 100%。另 106 年上半年度養殖魚類抽檢，待中央計畫核定後立即執行。
- (7)執行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安全監測計畫，由轄內安平、新營、佳里、將軍等魚市場每日自行抽檢一項魚種實施保鮮劑之快速檢測。另配合漁業署委由嘉義大學執行 105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抽驗計畫計抽驗 155 件(養殖：140 件、海洋：15 件)，經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 (8)補助本市漁民團體推廣養殖水產品促銷活動共計 15 場，包含：2016 年第十一屆中國國際(廈門)漁業博覽會計畫;105 年度南市區漁會慶祝漁民節暨模範漁民頒獎活動計畫;2016 福州漁業周及漁業博覽會—南市漁產推廣參展計畫;105 年漁業產業文化暨漁特產品品嚐行銷推廣活動計畫;105 年臺灣鯛創意料理品嚐推廣活動;補助協會辦理養鰲技術與管理講習暨參訪活動;2016 臺南好蠶-當季漁產展售促銷品嚐活動;2016 臺南鰲美食推廣品嚐活動;2016 臺南當季魚產粥品嚐活動;2016 臺灣國際漁業展;臺灣鯛推廣暨品嚐活動;105 年度收購虱目魚及促銷品嚐專案計畫;2016 臺南七股七寶宴產業文化活動計畫;虱目魚產業文化節；106 年臺南市春節漁產臺灣鯛行銷推廣計畫。
- (9)規劃設置沿海養殖漁業生產區，以達適地適養為原則，發展海水養殖為方向，劃定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本案因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草案)尚未通過，無法據以推動設置養殖生產區計畫，本案將密切追蹤準則發布時程，俟該準則通過後儘速辦理「七股區臺灣島」(286 公頃)及「安南區港西」(374 公頃)2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
- (10)1 月寒害養殖漁業災損核定救助(戶數：3,326 戶，救助金：7 億 2,504 萬 2,834 元)及養殖漁民復養輔導專案措施補助(戶數：3,268 戶，補助面積：5,495 公頃，補助金額：3 億 8,994 萬 8,000 元)，以協助漁民復養。
- (11)梅姬颱風養殖漁業救助：已核定救助麻豆區 5 戶，下營區 1 戶，中西區 3 戶，學甲區 8 戶，將軍區 8 戶、北門區 19 戶，新市區 2 戶，安南區 21 戶，七股區 702 戶(牡蠣 220 戶、陸上養殖魚塭 482 戶)，合計核發 769 戶總金額為 1 億 1,069 萬元。
- (12)臺灣鯛緊急產銷調節第二階段-收購凍儲(開口契約)於 2 月 21 日由旺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22,355,000 元得標執行收購作業，參與收購漁民由公所及養殖登記漁民計 54 名(南瀛養殖協會 39 名，學甲區公所 7 名，麻豆區公所 3 名，仁德區公所 1 名，鹽水區公所 4 名)，每位最高可申請 20 公噸，總計申請 1,068 公噸，目前刻正執行收購作業。

2.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 (1)105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北門：4 件、七股：1 件)，契約金額 2,752 萬 8,000 元，變更後金額為 2,647 萬 4,342 元(中央補助 1,323 萬 7,171 元、本府配合 1,323 萬 7,171 元)，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 4 日完工。
- (2)配合漁業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2 期工程核定轄內養殖生產區計有 6 件(北門區 5 件、七股區 1 件)，總工程經費約 2.6 億元，其中：北門 1 件已完工，餘 5 件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中旬完工;另第 3 期工程目前規劃北門區 5 件，經費約 1.3 億元，預計 106 年 6 月初辦理設計招標案。
- (3)本府農業局委由區公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擋土牆及漁產道路等工程計 61 件、總金額 1,989 萬 6,160 元。另 106 年度截止至 2 月底計核定 17 件，總經費為 880 萬 8,580 元。

(四)畜產發展管理

1.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核發執業執照 12 件、開業執照 2 件、變更執業處所或登記事項 2 件、獸醫師支援核備 14 件及執照歇業 5 件。

2.畜牧場登記及管理：

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

- (1)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 105 年度完成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118 件(禽 94 件、畜 24 件)、容許變更或展延 98 件(禽 74 件、畜 24 件)，總計 216 件(禽 168 件、畜 48 件)。
 - (2)受理畜牧場申設畜牧場登記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105 年度核發畜牧場登記證 23 件(禽 14 件、畜 9 件)、變更登記 62 件(禽 33 件、畜 29 件)、停復業 15 件(禽 4 件、畜 11 件)、歇業 10 件(禽 4 件、畜 6 件)，總計 110 件(禽 55 件、畜 55 件)。
 - (3)受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展延申請及變更核發作業，105 年度展延 19 件、歇業 9 件，總計 28 件。
 - (4)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105 年度核發 74 件(禽 37 件、畜 37 件)。
 - (5)於 105 年 11 月 07 日舉辦「畜牧場宣導教育講習會」計 1 場次。
- 3.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 26 家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迄 105 年 12 月底止承保頭數 104,894 頭，已完成本年度目標 96.54%，保費收入 177 萬 73 元)、乳牛死亡保險(迄 12 月止承保頭數 1,505 頭，保費收入 195 萬 6,500 元)。
- 4.畜牧類農情調查統計編造、調查及天然災害勘查：

- (1)辦理 105 年第 3-4 季畜禽統計調查計 1,566 場，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工作計 725 場，調查資料已陳報農委會。
- (2)辦理梅姬颱風災害查報及現金救助申請案，家畜禽受災戶計救助 33 戶，核撥救助金 268 萬 9,461 元。
- 5.畜產品安全衛生管理：
辦理家畜產銷履歷驗證生產、屠宰場之行政檢查各 1 場次尚符合。
- 6.飼料登記管理：
(1)辦理本市轄區內飼料廠及畜牧場之飼料抽樣檢查，105 年度共抽查飼料中之受體素 30 件、磺胺劑 30 件、其他藥物 48 件、黃麴毒素 23 件、三聚氰胺 5 件、農藥 5 件、重金屬 43 件、動物性蛋白質檢測(反芻動物飼料)12 件、過氧化價檢測(飼料用油脂)3 件，總計 199 件，其中 188 件符合規定、11 件未符國家標準規定(8 件重金屬含量超標、3 件檢出藥物)。
- (2)105 年度訪查畜牧場及飼料廠共計 57 場次。
- (3)受理業者申辦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及飼料販賣登記證，105 年度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26 件、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 4 件。
- 7.家畜禽生產輔導：
(1)草食動物輔導：
A.持續輔導酪農戶 96 戶與三福、味全、光泉、統一、開元、臺灣比菲多發酵乳有限公司等乳品廠簽訂生乳收購合約。
- B.繼續輔導轄區內牛、鹿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計養牛 9 班及養鹿 1 班組織運作，並輔導養鹿產銷班班會 2 場次，及配合農委會計畫輔導酪農產銷班召開班會 6 場次。
- (2)養豬輔導：持續輔導全市養豬產銷班組織運作計 21 班及輔導 4 個養豬生產合作社。
- A.補助臺南市計 6 個區農會輔導共 9 班毛豬產銷班舉行班會、政令宣導、教育講習會等共計 9 場次。
- B.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105 年度國產豬肉地產地銷活動」計畫，包括：
- a.辦理 1 場國產豬肉地產地銷活動。
- b.辦理 1 場全國性畜政業務聯繫會議。
- (3)家禽輔導：
A.推廣國產雞肉，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辦理「105 年國產雞肉料理品嚐推廣系列活動」計 3 場次。
- B.補助臺南市養雞協會辦理 105 年度教育講習訓練計畫 1 場次。
- C.補助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辦理 105 年度辦理會員教育講習訓練業務計畫 1 場次。

D.辦理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補助本市家禽場之飼料桶汰換及管線更新遷移計 4 場、樑柱修護加強計 8 場、屋頂修補汰換計 4 場及生產設施維護更新計 2 場。

8.畜牧公害防治(綠色畜牧友善環境)：

推動畜牧場廢水施灌農地，105 年 9 月迄今輔導 4 場畜牧場及農民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申請施灌面積達 3.12 公頃，施灌水量達 11,805.1 公噸。

- (1)畜牧場廢水處理查核 180 件，皆正常開機運作。
- (2)補助畜牧場新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7 戶。
- (3)辦理轄內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查核 680 件，採化製處理者 417 件，自行處理者 31 件，均符合規定。
- (4)畜牧場廢水處理查核 180 件，皆正常開機運作。
- (5)已補助畜牧場設置噴霧除臭設施計 9 場及設置高壓清洗設備計 6 場。
- (6)已補助傳統水泥肉豬舍改為密閉式高床式節水型豬舍 1 場。
- (7)已補助畜牧場設置雨廢水分離系統計 3 場。
- (8)辦理本市養雞場雞糞處理之查察輔導計 315 場次，雞糞流向資料建置 315 筆以上，針對登記飼養 3 萬至 4 萬隻養雞場加強查核輔導 15 場次。
- (9)禽畜糞堆肥推廣作業計補助農會、合作社等 16 家農民團體，申請補助約 906 噸，計補助 174 位農民購用禽畜糞堆肥。
- (10)按月調查並查核本市禽畜糞堆肥代處理場 2 家及畜牧場附設堆肥場 3 場之禽畜糞再利用數量暨堆肥生產銷售庫存計 9 場次。
- (11)配合本府經發局農業大棚計畫，辦理太陽光電說明會 2 場次。
- (12)推動本市 105 年畜牧節能示範場補助計畫，補助合法畜牧場省電燈具 14 戶。
- (13)補助農民團體辦理 105 年生禽畜糞堆肥觀摩 3 場次，出席人數計 500 人。

9.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105 年 9 月~106 年 1 月份查緝 10 次，查緝 50 場次(雞 38 場次，羊 12 場次)，目前無查獲違法私宰之情形，配合道路攔檢 5 次，攔檢 50 車次，無查獲違法屠宰之情事。

10.老牛的家營運管理：目前飼養 6 頭牛(黃牛 2 頭與水牛 4 頭)。

11.肉品市場管理：

- (1)臺南市肉品市場安南場遷移善化場屠宰線及相關設施設備增、改建委託設計及監造案規劃設計履約期 105 年 8 月 29 日~106 年 1 月 16 日。本案遷場建設總經費 1 億 5,573 萬元，預計 106 年 2 月中旬辦理工程招標，工期為 360 天，預計 107 年 2 月竣工辦理驗收。

(2)肉品市場與彰化銀行合作實施無鈔化交易作業已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

(五)農會輔導：

1.會務輔導：

-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農事小組會議，依權責審查各種議案，完成法定程序。
- (2)依據農會法考核辦法會同農務、畜牧、運銷及上級農會等有關單位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年度考核。
-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加強服務。
- (4)召開 1 次本市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檢討會，以策劃業務，促進工作之推行。

2.財務輔導：

-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每年年底前編列該年度事業報告、決算與金融事業年報及次年度事業計畫與預算，並提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 (2)會同上級農會及有關單位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財務監督及臨時財務監督。
-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監事會辦理農會財務、業務及會務定期監察，必要時辦理臨時監察。

3.農民健康保險：

-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合計 144,207 人(勞工保險局 105 年 11 月資料)。
- (2)農民健康保險本府補助 30%，105 年度共負擔保費 1 億 3,623 萬元。
- (3)老農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105 年度共負擔老農(農民部份)津貼費用為 17 億 410 萬元。

4.農會信用部輔導：

- (1)本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止，存款總額 1,584 億 1,385 萬元，放款總額 878 億 4,160 萬元，105 年 11 月底本期損益 6 億 7,101 萬元。
- (2)截至 105 年 11 月底，本市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為 1.32%，較 104 年 11 月底之 1.51%，減少 0.19 個百分點，成效已見，將持續加強輔導，使逾放比逐年降低。
- (3)輔導全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制衡，防範弊端之發生，甚有績效。
- (4)對金檢單位檢查全市轄內 32 家基層農會信用部所提糾正及改進事項，

積極追蹤查核，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報請農委會核備。

- (5)辦理抽查全市轄農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以防範弊端之發生。
- (6)輔導 32 個基層農會改善存放款比率，並積極催收逾期放款，以增加收益，確保農會權益。
- (7)輔導 32 個基層農會辦理信用部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

5.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

- (1)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 9 場，籌設中共計 3 場。
- (2)輔導本市所轄 3 處休閒農業區撰寫「105 年度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計畫」。
- (3)整合性旗艦活動輔導由關廟區公所主政辦理鳳梨好筍節，麻豆區公所主政辦理麻豆文旦季、柳營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好米季、白河區公所主政辦理白河蓮花季、七股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虱目魚季及善化區農會主政辦理臺南胡麻季等 5 場產業活動。單項、單區活動輔導善化區公所-善化草莓季、將軍區公所-紅將軍胡蘿蔔、南區區公所-鯤喜灣樂活文化季、學甲區公所-西瓜節、山上區公所-山上木瓜、新化區農會-新化五寶節、佳里區農會-牛蒡、大內區公所-大內酪梨、東山區農會-東山咖啡季、歸仁區農會-歸仁釋迦、下營區農會-下營農情、官田區農會-官田菱角、新市區農會-新市毛豆、龍崎區農會-龍崎采竹、等 14 場產業活動。

6.新農人：

- (1)建立新農人輔導名冊，輔導新農人截至 105 年 10 月底總計 838 人，分別從事果樹、稻米、雜糧、蔬菜等作物之生產。
- (2)推動農民學堂，針對專業農業知識、農產行銷等主題辦理「新農人計畫-農民學堂」共 7 場次。
- (3)辦理「臺南新農塾-網路行銷專班」課程共計 20 小時
- (4)辦理新農人社群行銷記者會共 2 場次。

(六)農產行銷：

1.媒合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

- (1)輔導臺南市農會於東山服務區設置「臺南農特產品物產館」。
- (2)輔導臺南農產運銷公司於麻豆轉運站設計「臺南農特物產館」。

2.辦理農特產國內外行銷展售促銷活動：

- (1)105 年 9 月 10-11 日於於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2016 臺南文旦柚暨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2)105 年 9 月 24 日於新營體育場舉辦「105 臺南運動嘉年華-農特產展售活動」。
- (3)105 年 10 月 8-9 日於臺北希望廣場舉辦「2016 臺南大白柚暨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4)105 年 10 月 22-23 月於花博圓山廣場舉辦「2016 臺南大白柚暨農特產展售行銷活動」。
 - (5)105 年 11 月 5 日-6 日及 11 月 19-20 日於臺北希望廣場及臺北花博圓山廣場舉辦「青皮椪柑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6)105 年 11 月 13 日於新營體育場舉辦「105 臺南市聯合運動會-農特產展售活動」。
 - (7)105 年 12 月 10-11 日及 12 月 17-18 日於臺北花博圓山及臺北希望廣場廣場舉辦「臺南棗子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8)106 年 1 月 7-8 日於臺北花博圓山舉辦「臺南鹽地小番茄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9)106 年 1 月 28-31 日於後壁蘭花科技園區舉辦 2017 春節蘭展暨農特產展售會活動。
- 3.玉井蒸熱廠於 105 年度芒果外銷蒸熱處理量達 266,560.5 公斤，分別外銷至日本及韓國。
 - 4.輔導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農產品出貨中國大陸金額 563 萬 2,959 元，南瀛公司將依中國大陸需求持續供貨。(金鑽鳳梨 17,000 公斤，71 萬 2,169 元；柳丁 46,000 公斤、187 萬 4,560 元；茂谷柑 12,600 公斤，140 萬 0,000 元；釋迦 3,000 公斤，51 萬 2,500 元、文旦 17,400 公斤，113 萬 3,730 元)
 - 5.果菜批發市場管理業務：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案委託廠商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用地取得(徵收)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 280 萬元與遷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 46 萬元等招標案預計 106 年 9 月底執行完畢。
 - 6.蘭花生技園區經營管理：
蘭花生技園區第 1 至 5 期可出租面積為 96 公頃，至 105 年 12 月底共有 83 家簽約進駐業者，承租率為 100%，已簽約之 83 業者已營運 73 家，其餘興建農業設施中。至 105 年 12 月底投資額(興建農業設施+管銷)130 億元，營業額為 124 億 4,700 萬元。
- (七)農地管理工程：
- 1.農地改良 29 件，農業用地核定興建農舍 55 件。
 - 2.颱風災後復建農路工程：
 - (1)104 年度災後復建工程(蘇迪勒杜鵑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均已竣工。
 - (2)105 年度災後復建工程：
 - A.0206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核定 5 件，均已竣工。
 - B.6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 4 件，均已竣工。

C.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 13 件，已完工 8 件，發包中 2 件，施工中 3 件。

D.9 月莫蘭帝及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 105 件，發包中 40 件，施工中 64 件，註銷 1 件。

E.10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 3 件，發包中 2 件，施工中 1 件。

3.105 年 1 月至 12 月止核定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270 件，改善農路總長度計 73 公里；已完工 191 件，施工中 68 件，註銷 11 件，全數保留於 106 年度執行。

4.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105 年度區域景觀軸線：以本市白河區南 89 及南 90 十字軸線串連鄰近社區，並以木棉花、蓮花、阿勃勒等花朵素材串連現有地景打造「花現店仔口」之農村景觀。本案由鄰近區道之 7 個農村再生社區僱工購料(軟體)及本局景觀工程(硬體)協力完成，目前軟、硬體皆已完工。並於本年 3 月 8 日辦理宣傳記者會，且本案完成項目業已成為木棉花節熱門景點之一。

(2)105 年度臺南市農村再生產業整合行銷增值計畫獲得中央補助經費總計為 130 萬元，已建置農村再生社區平台「臺南庄腳」及完成 3 場農村再生社區網路行銷人才培訓。

(3)106 年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獲中央補助經費 380 萬(中央補助款 3,230 千元、配合款 570 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A.新農業及新農人創新增值計畫。

B.臺南市(106-108 年度)農村總合發展計畫之整體規劃。

C.臺南市台 17 景觀軸線周邊景觀硬體工程設計及監造計畫。

(八)漁港建設及近海漁業管理：

1.漁港管理：

(1)將軍漁港修造船廠一、二及四用地等 11 筆，刻正依規定辦理開發招商事宜，期改造漁港土地發展效益。

(2)為促進安平漁港觀光發展，辦理港內安平區漁港段 975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合併標租，由祥禾興業有限公司以年租率 6%標得，換算年租金 18 萬 6,275 元，簽訂 2 年土地租約。

(3)辦理農委會漁業署委辦 105 年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總經費 289 萬 5,000 元，執行至 106 年 6 月底。

(4)依據漁港法規定辦理本市各漁港區船筏停泊配置，且公告本市所轄各漁港最大設籍停泊船筏艘數及可提供船席艘數，俾利船筏進出停泊管理。

(5)辦理農委會漁業署委託安平漁港管理業務，105 年度計收取安平漁港遊艇碼頭設施管理費 1,324 萬 3,446 元。

2.漁港建設工程及維護：

(1)安平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工作(漁業署委辦)：

A.安平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結算經費 283 萬 1,383 元。

B.安平漁港零星指派工作(開口契約)，結算經費 29 萬 8,832 元。

C.安平漁港陸域設施修繕工作(開口契約)，結算經費 68 萬 8,716 元。

D.安平漁港水電零星修繕工作(開口契約)，結算經費 76 萬 5,817 元。

(2)辦理 105 年度臺南市各漁港(安平漁港除外)相關設施損壞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結算經費 239 萬 6,146 元。

(3)辦理 105 年度臺南市各漁港天然災害漁港設施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結算經費 322 萬 9,859 元。

(4)辦理青山漁港魚市場突堤西面碼頭整建工程，結算經費 260 萬 7,659 元。

(5)辦理將軍、北門及蚵寮漁港港區景觀綠美化工程，結算經費 103 萬 3,214 元。

(6)辦理 104 年蘇迪勒颱風安平漁港漁具倉庫災害復建工程，結算經費 471 萬 4,252 元。

(7)辦理 104 年蘇迪勒颱風安南區四草漁港漁船上架設備災害復建工程，結算經費 125 萬 5,310 元。

(8)辦理 104 年蘇迪勒颱風安南區四草漁港南碼頭災害復建工程，結算經費 366 萬 77 元。

(9)辦理 104 年蘇迪勒颱風將軍區將軍漁港漁具倉庫及農漁特產攤販區災害復建工程，結算經費 169 萬 6,505 元。

(10)辦理將軍漁港停一停二臨時停車場建置工程，結算經費 398 萬 8,000 元。

(11)辦理 106 年度臺南市漁港公共工程設施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總經費 200 萬元，履約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派工之各工程設計監造期程辦理付款。

(12)辦理青山漁港南泊區及南水道疏浚工程，結算經費 323 萬 2,693 元。

(13)辦理 105 年度將軍港浮動碼頭欄杆及蚵寮漁港休憩平台、港區設施改善工程，結算經費 296 萬 1,762 元。

(14)辦理將軍漁港分區開發計畫(第一期)-水產加工一及二、停車場二周邊公共設施道路開闢工程，總經費 1,243 萬 2,229 元。

(15)辦理 105 年度青山漁港北突堤前端碼頭損壞修復工程，總經費 1,232 萬元。

(16)辦理 105 年度四草漁港漁船上架設備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 82 萬 1,040 元。

(17)辦理 105 年度青山漁港西南航道疏浚工程，總經費 465 萬元。

(18)辦理 105 年度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總經費 198 萬 7,093

元。

- (19)辦理四草漁港繫船柱設置工程，總經費 102 萬 5,272 元。
- (20)辦理 106 年度臺南市漁港(安平漁港除外)相關設施損壞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總經費 300 萬元。
- (21)辦理 106 年度臺南市漁港(安平漁港除外)天然災害損壞修復及廢棄物清除(開口契約)，總經費 500 萬元。

3.漁業證照管理：

- (1)核發漁業執照 230 件(漁船 70 件、漁筏 160 件)、船員手冊 117 件。
- (2)核發漁筏定期(含特別)檢查 252 件，以辦理漁筏管理。
- (3)核發漁船筏購油手冊 185 本，以辦理漁業用油管理。
- (4)核發 20 艘兼營娛樂漁筏檢查及漁業執照，以落實娛樂漁筏管理。

4.近海漁業輔導及漁業資源保育：

- (1)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辦理獎勵牡蠣養殖產銷班業者建立回收養殖設施廢棄蚵架及保麗龍之機制，總經費 448 萬元。
- (2)輔導 105 年度淺海牡蠣養殖蚵棚及保麗龍清理作業，回收蚵棚 8,944 棚，遺失申報 320 棚，計回收率達 97.4%。委託廠商清運進焚化場處理，計清除 2,328 噸廢棄物，總經費 858 萬 5,000 元，保麗龍回收處理 11,951 塊，達到減少保麗龍污染海岸效益。
- (3)為解決養蚵保麗龍造成海岸污染問題，積極尋求多種改良浮具，進行海上放養試驗，確認推廣套網包覆保麗龍浮具，105 年共補助 180 位漁民購買 16,374 張套網使用，約佔養蚵用保麗龍數量之 15%。
- (4)為減輕漁民經營漁業成本負擔，辦理漁業用油優惠補助，105 年度補助漁船筏 1,377 艘次，年補助油量 15,276,420 公升，減少漁民漁業經營成本。
- (5)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執行農委會漁業署 105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申請休漁補助漁船筏數計 918 艘，核發獎勵金額計 1,112 萬 2,400 元。
- (6)執行農委會漁業署 105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辦理收購漁船筏 2 艘，收購經費 168 萬 1,200 元，銷毀解體處理總經費 7 萬 7,774 元。
- (7)辦理漁業資源保育暨海洋教育嘉年華活動，放流 20 萬尾「布氏鰺鯪(俗名紅杉)」魚苗，邀請學童及民眾體驗出海及岸際魚苗放流樂趣，宣導親海及愛海活動，及培育漁業資源生生不息。
- (8)輔導民間海域魚苗放流活動，105 年度共核准 37 場次魚苗放流活動，放流魚種包括烏魚、黑鯛、四絲馬鮫、布氏鰺鯪及黃鰭鯛等，總計放流 159 萬 2,350 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 570 萬 2,000 元。
- (9)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辦理取締非法捕魚，協助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

違規案件計 51 件，移送各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九)動物防疫保護：

1.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

- (1)畜禽產品未上市前採樣抽檢牛乳 20 件、羊乳 4 件、雞蛋 10 件、鴨蛋 3 件、雞肉 38 件、鴨肉 16 件及鵝肉 14 件，共 105 件。
- (2)畜牧場藥物殘留逆向追蹤 12 場次及違規查處共 0 件。
- (3)赴畜牧場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共 427 場，赴產業團體集會場合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 9 場次，273 人次參與。

2.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

- (1)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7 件及檢查標籤仿單 201 件；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試製產品封存 7 件。
- (2)輔導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201 場次。
- (3)執行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後續性查廠 19 家。
- (4)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訪視宣導 1 場 20 次，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核發 8 件、變更 5 件及註銷 3 件；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變更 1 件及註銷 1 件。
- (5)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自用原料藥查核 12 場次。
- (6)動物防疫用消毒資材抽驗 6 件。
- (7)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推銷員登記 2 件(新增 2 員、註銷 2 員)。
- (8)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 3 件(行政處分 3 件，移送 0 件)。

3.化製場防疫衛生管理：

- (1)查核化製場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資料 96 日次。
- (2)勾稽化製三聯單場數 26 場 304 張。
- (3)調閱監看化製場監視錄影共 0 次。
- (4)執行道路攔檢工作共 6 次，攔檢 61 輛次。
- (5)跟車化製車共 5 次，查核三聯單 63 張。
- (6)化製運輸車消毒防漏及密閉設備申請查驗及核發化製車輛合格證 13 張。

4.動物傳染病防治：

(1)強化家畜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 A.定期更新家畜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訊計家畜場 210 場、防疫人員 90 人次；家禽場 5,146 場、防疫人員 60 人次。
- B.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保健及防疫資訊 27 次；重要家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120 次。
- C.辦理家畜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系統計 0 場次；家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 5 件次、逆向追蹤 34 場次。

- D.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家畜場 365 場，養禽場 2,920 場次。
- E.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等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 3,242 頭次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 21,514 頭次；家禽禽流感主動監測及通報：家禽場 1,436 件次、家禽理貨場 180 件次、寵物鳥繁殖場 56 件次。

(2)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 A.辦理自衛防疫消毒家畜場計 942 場次、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6,312 場次，豬禽場空舍、場內及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4,912 場次、養禽場密集區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505 場次，協助家禽集籠場/濕地周邊消毒防疫工作 47 場次，協助家禽理貨場防疫消毒工作 174 場次。
- B.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計 342 場次。
- C.辦理家畜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計 28 次。
- D.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家畜場 13 場次、689 人次；家禽場防疫輔導宣導講習 10 場次、582 人次。
- E.辦理輸出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家畜輸入追蹤 13 場次、輸出案件 1 場次；家禽輸入追蹤 78 場次、輸出 32 場次。
- F.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計 1,092 頭次。

(3)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 A.辦理家畜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計計 12 場次；家禽抗體異常逆向追蹤輔導計 3 場次。
- B.辦理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3 場次、920 件次。

(4)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 A.家畜疾病之控制：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計 65 場次。
- B.協助家禽場發病場送檢與後續疾病控制輔導 0 場次 0 件次。

(5)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提升家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辦理家禽疾病訓練課程 1 場次。

(6)水產及動物疾病檢診服務：

- A.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共計 460 場次 927 件，水質檢驗共計 480 場次 1,599 件，養殖戶訪視共計 662 場次，用藥輔導共計 647 場次。
- B.家畜禽疾病檢診服務共 84 戶 343 件，分子生物學診斷(PCR)家畜禽共 29 戶 44 件，病理組織切片製作共 2 戶 15 件，微生物分離與鑑定共 32 戶 227 件，協助藥物敏感性試驗 27 戶 29 件。
- C.豬隻血清抗體檢測，主要監測豬瘟與豬假性狂犬病 gI 血清抗體，共檢測 2 場次，30 件樣品。

5.動物保護相關業務：

- (1)獲農委會核定本市 105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成績優等(全國第三名)。
 - (2)動物保護法執法處理檢舉稽查(含申訴檢舉)案件 5,048 件、執行寵物未登記稽查件數 2,049 件、經濟動物查核 91 場次、行政處分計 10 件；新增寵物登記 9,536 頭；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50 張、查核業者 580 次。
 - (3)狂犬病疫苗注射 31,446 頭；輸入犬貓追蹤檢疫國外 24 件、金馬澎湖輸入 0 件。
 - (4)辦理動保法及其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295 場次；動物保護 LED 宣導 3,828 次。
 - (5)補助社團法人臺南市流浪動物愛護協會等 8 個協會，辦理流浪犬貓絕育補助計畫，計辦理流浪犬 1,129 頭、流浪貓 828 頭。
 - (6)與動物保護團體召開動保相關會議計 2 場次。
- 6.動物收容相關業務：
- (1)獲農委會核定榮獲「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評鑑」評比甲等獎(全國第四名)。
 - (2)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流浪犬捕捉、收容數量、安樂死數量及犬貓認領養數量：
 - A.捕犬管制通報計 4,375 件，捕捉流浪犬計 1,499 頭，犬貓急難救助計 796 件(犬 469 件、貓 327 件)。
 - B.收容數 3,969 頭。
 - C.犬貓認領養數 2,475 頭。
 - D.公立收容所安樂死數 0 頭。